

台灣區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工具設備查驗及設立(展延)登記作業說明

一、依據：

- (一)經濟部「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管理規則」(以下簡稱管理規則)第十六條暨第十七條規定，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辦理設立及展延登記應檢附經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查驗簽證之工具設備清冊。
- (二)本會第七屆第九次、第八屆第九次及第九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事項。

二、工具設備查驗作業：(依序準備下列事項與文件，向本會申請辦理。)

項次	設立登記/展延登記
1.	申請查驗公司填寫「工具設備查驗申請書」(設立：附件一 / 展延：附件二)，寄至(或傳真)本會，本會協調聯絡後，由地區辦事處主任通知相關查驗人員及申請查驗公司辦理現場查驗時間與地點。
2.	現場查驗時，申請查驗公司應備妥管理規則所定工具設備(設立登記另須拍照造冊，每頁加蓋公司大小章)、工具設備校正報告、新購工具設備購買證明(發票)、「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存備工具設備明細表」(以下簡稱 工具設備明細表(兩份)附件三)。
3.	設立登記： 本會地區辦事處主任會同常務理、監事或理監事及區公會總幹事辦理現場查驗，查驗通過後，於工具設備刻字(申請查驗公司統一編號)備查，並請查驗人員於工具設備明細表(兩份)上簽名。 展延登記： 本會地區辦事處主任會同常務理、監事或理、監事辦理現場查驗，查驗通過後，請查驗人員於工具設備明細表(兩份)上簽名。
4.	現場查驗完畢後，申請查驗公司檢附工具設備明細表兩份(查驗人員簽名)、工具設備校正報告影本兩份(每頁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公司大小章)、新購工具設備購買證明(發票影本，每頁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公司大小章)、工具設備照片名冊兩份(展延登記不須檢附)，寄至本會辦理審核。
5.	本會審核通過後，專函核發存備工具設備查驗簽證證明一份；另寄回工具設備明細表一份、工具設備校正報告影本一份、工具設備照片名冊一份(展延登記則無)。申請查驗公司再併其他文件向轄屬縣市政府單位申請辦理設立(展延)登記。
<p>◎本會地區辦事處主任公司之工具設備查驗由其他地區辦事處主任辦理。</p> <p>◎如遇特殊情形，工具設備查驗由本會輪值常務理、監事辦理。</p> <p>◎申請查驗公司，請至本會網站 http://www.aim.org.tw → 相關法規及表格 → 「本會規章及表格」下載相關申請書表。</p> <p>◎本會會址：台北市中正區10077重慶南路三段42號2樓 電話：(02)2307-6660 傳真：(02)2307-6265</p>	

三、設立(展延)登記作業：(依序檢附下列文件，向轄屬縣市政府單位申請辦理。)

項次	設立登記/展延登記
1.	設立(展延)登記申請書。
2.	公司登記核准之證明文件。
3.	檢驗維護業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4.	(1)專任技術人員(電機技師一名以上、符合管理規則第五條規定之高級電氣技術人員二名以上、中級電氣技術人員六名以上、初級電氣技術人員三名以上)身分證影本。 (2)專任技術人員符合管理規則第十二條規定資格之證書正、影本。 (3)專任技術人員以申請設立(展延)登記公司為投保單位之勞工保險投保證明文件影本。
5.	(1)本會檢附公函一份。 (2)本會查驗核發之存備工具設備查驗簽證證明一份。 (3)工具設備明細表一份。 (4)工具設備校正報告影本一份。 (5)工具設備照片名冊一份(展延登記不須檢附)。
6.	依管理規則第十九條規定應檢附之執行計畫書相關文件。
7.	最近一期完稅證明。(設立登記不須檢附)
8.	當年度本會會員證書。(設立登記不須檢附)
9.	繳回原領登記執照正本，如遺失以切結書替代。(設立登記不須辦理)
	◎檢驗維護業登記執照有效期限為五年，檢驗維護業應於期限屆滿前二個月，檢附下列文件，向原登記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展延，並換領登記執照。逾期未申請展延或展延審查不合格者，原登記執照於有效期限屆滿失其效力。 ◎辦理設立(展延)登記公司，請至經濟部能源局全國電器承裝檢驗維護線上登記書表下載資訊系統 http://ecem.iisigroup.com/ebweb/ 下載相關申請書表。相關申請書表文件檢送份數，請洽詢轄屬縣市政府單位承辦人員。 ◎第四項之專任技術人員，應符合技術上與公共安全有關事業機構應僱用技術士之業別及比率(人數)一覽表(附件四)規定中，檢驗維護業應僱用技術士之比率或人數。 ◎第五項之工具設備明細表，應載明工具設備之名稱、廠牌及型號，及其編號一至編號十一，應載明校正日期及其有效期限。(辦理工具設備校正，可至本會網站 http://www.aim.org.tw →資源分享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證電量校正名錄彙整表(儀器)」)下載參考名單。